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王博楷
電話：082-325630#62492
電子信箱：angel35106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85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1020000A_1130085894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300858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13-114年COVID-19 JN.1疫苗接種相關訊息，請貴校協助宣導接種資訊，以保護國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9827號函辦理(原函檢附)。

二、前揭函文指出：

(一)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本年4月建議使用COVID-19 JN.1疫苗(以下簡稱JN.1疫苗)，作為2024-2025 COVID-19疫苗抗原成分，以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，且為因應病毒演變，依據本年7月9日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決議，採用JN.1疫苗防範秋冬疫情。

(二)依據WHO、美國CDC及相關研究報告顯示，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COVID-19疫苗是安全的，且可提升疫苗接種率、減少就診次數及接種便利性，降低併發COVID-19及流感

國中學務處 113/09/20 10:05



1130005933

有附件

重症發生風險，爰衛福部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JN.1疫苗與流感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部位)接種，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

- 1、第一階段(本年10月1日起)：同流感疫苗第一階段實施對象。〔流感疫苗公費對象(參考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uAF>)。〕
- 2、第二階段(本年11月1日起)：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(未列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)。

(三)為防治COVID-19及保護國人健康，請貴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所屬教職員工生之接種意願，疫苗保護力及安全性(<https://gov.tw/H6R>)、衛教宣導素材(<https://gov.tw/aSj>)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閱或下載。
- 2、因考量各校接種意願人數多寡及疫苗分齡接種等問題，爰請貴校宣導接種資訊並於調查人數後，逕與轄區衛生所預約時段進行接種，以利安排接種作業。
- 3、檢附莫德納(Spikevax) JN.1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暨接種評估及意願書、英文版意願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金門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

